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1〕24 号）中关于连续审计年限的规定，至 201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满 5 年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